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审议大会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
定期审查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所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¹

又回顾大会在2015年7月24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决定，²即设立审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

还回顾大会2016年7月21日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提交给该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作出的决定，审查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评论意见，以及与会者在大会上提出的意见，³

表示注意到由审查委员会提交并由审查委员会主席在2017年2月3日信⁴中转递的关于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所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审查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以及大会在议程项目9下就此进行的讨论，

对审查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表示感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1833卷，第31363号。

² ISBA/21/A/9/Rev.1。

³ ISBA/22/A/11。

⁴ ISBA/23/A/3。



A

核准该信附件中所载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所开展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

B

邀请为“区域”内活动提供担保但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与本国签订勘探合同的实体的活动；

C

1. 强调以透明方式制订海管局规章中有关利益分配制度的财务规定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又强调制订深海采矿规章过程中普遍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3. 决定目前不宜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D

1. 核可秘书长提出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经修订会议时间表，认识到海管局此时的工作量增加，强调及时编写和分发文件及其他材料的重要性，以供在相关会议上讨论；
2. 授权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会议服务预算资源，作出适当安排，采用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
3. 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的费用，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4.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E

1. 请秘书长考虑到界定海管局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长期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向大会提交一项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定期向成员国说明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2. 又请秘书长视需要持续更新担保国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件汇编；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以期在 2018 年底之前提炼国家立法中的共同要素；
4.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改进数据管理和数据共享机制的重要性，确保其和工作人员为实施数据库的努力得到充足的资助，包括审查所收集数据的质量和连贯

性，并敦促承包者与秘书长合作审查所收集数据的质量和连贯性，弥补数据覆盖方面的差距；

5. 请秘书长优先继续不断审查秘书处内所需技能和现有专门知识，并将此类需求纳入下一个预算周期；

F

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在制定勘探和开采监管框架的背景下，考虑要求新合同包括所有延期合同都应具有规范性，具备标准条款和条件以及详细工作计划，其中设定明确目标，并可加以监测和实施；

2.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为承包者提供有效反馈的举措，包括在金斯敦举行更多的承包者定期会议，以及在技术层面进行直接双边接触；

3.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担保国和承包者的权利，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和合作；

4. 欢迎秘书长设立合同管理股的举措，精简各项内部流程，包括与承包者提交报告有关的流程；

5. 请秘书长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承包者探讨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审查年度报告和工作计划的现有流程的效率；

6. 又请秘书长至少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有合同的状况；

G

1. 强调分享和获取环境数据的重要性，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其设立工作组来处理特定专门知识领域的做法，并考虑设立一个处理环境问题的工作组；

2.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深海采矿方面的动态，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处理；

3. 请理事会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职责和工作量当前和预计的增加情况，思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专业知识和所需专业领域的平衡情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非洲国家组和拉加国家组就在下届选举之前且不迟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举事项提交的联合提案，⁵ 在邀请缔约国提名候选人的信函中提供有关详情；

4. 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H

1. 强调必须极其重视海管局有责任促进和协调“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传播相关知识，以惠及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⁵ ISBA/23/C/CRP.1。

2. 鼓励秘书长考虑如何更广泛地与科学界互动，并更广泛地参与“区域”有关的深海科学项目和举措，包括通过寻求利用预算外资金与科学界互动和支持相关举措；

3. 申明非机密资料，例如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资料，应当广泛分享，并且容易查阅；

第 170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8 日